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农〔2024〕35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兰浩特市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兴财农〔2024〕53 号），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5 万元，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相应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目录为“1522012023000156 -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乡村振兴局）”，三保标识为“003003026 - 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成果支出”，热点标识为“001001002 - 地方对应安排资金、108 -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文件规定，资金支持的项目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取。要认真对标对表中央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其中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保持总体稳定，原则上不低于上年。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推动产业项目明显提质增效。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衔接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机制的通知》（内财农函〔2024〕233号）有关规定执行。坚决防止随意调整项目，对未及时开工、随意调整项目、用于负面清单事项的地区，自治区在分配下批衔接资金时予以扣减相应额度，并通报盟市党委、政府。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请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支出情况定期调度通报，确保完成国家绩效考评规定的7月中旬、10月中旬和12月末三个时间节点的支出进度。

四、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五、请你单位于6月29日前提供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乌兰浩特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印发
